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苏小兵先生、刘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第五届监事会选举中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6-0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4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0127号)。

2016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60127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相关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事宜,涉及资产包括:控股股东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锐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2、广州宏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格通信,证券代码:002465)于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1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

资金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30,505,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3%))关于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劲嘉创投	是	50,000,000股	2016年1月27日	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	财通证券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1.61%	见注 1*
合 计	-	50,000,000股	-	-	-	11.61%	-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持有新嘉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71.44%的股权,持有劲嘉创投90%的股权,世纪运通,劲嘉创投均为实际控制人乔鲁予先生控制的企业。截至2016年1月27日,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3,658,796股,占劲嘉创投和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87.35%,占公司总股本的32.20%。

二、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1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00万元--35,000万元	4,300.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538元/股--0.4072元/股	0.06元/股

3. 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4.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6-00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8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4、2015-059)。201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6、2015-069、2015-073、2015-076)。

为更有利于项目交易的推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日复牌。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收购目标公司在境外,涉及多家境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工作量大,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将股票延期至不超过2016年2月2日(星期二)复牌,并披露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文件(公告编号:2015-078、2015-079、2015-088)。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15:00至2016年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甲晶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过半董事推选的董事董朝晖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7,336,393股,占公司总股本965,685,016股的67.033%。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7,227,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22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7,227,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22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